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繳納刑事保證金匯款具保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於匯款前先與承辦股確認保證金數額，其匯款金額應與保證金金額相符，不同案號或不同被告應分別填載匯款申請書。
(匯款帳號及戶名詳如八、)
- 二、相關匯款作業程序請先電詢或親洽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派駐本院服務櫃檯(電話：04-22232311 轉 3807)，並請匯款人留存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
- 三、匯款人匯款時請於匯款申請書填註下列資料：
 - (一)繳納刑事保證金字樣、被告姓名、案號、股別。
 - (二)匯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聯絡電話。
- 四、刑事保證金款匯款人即為繳款人。
- 五、匯款人於款項匯妥後，應即於本院上班時間之上午8：30至下午3：30攜帶「匯款收據正本」至本院法警室辦理具保相關程序後再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收費櫃檯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經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派駐本院服務櫃檯確認匯款金額無誤後，並將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二聯交付予本院法警室，始完成交保程序。
- 六、款項匯入專戶，於未開立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前，若不欲具保或交保期限逾期及其他原因，而欲退還匯款者，可逕電洽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派駐本院服務櫃檯(電話詳前開二、)辦理退款。(銀行將扣除退款手續費後，無息返還)
- 七、款項匯入專戶並經開立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者，若因無法具保，須退還款項，請向本院承辦股聲請發還。
- 八、匯入銀行(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匯入帳號：010040000127、匯入戶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